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文 件

沪教委办〔2021〕23 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2019—2020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结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:

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<2019-2020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沪教委办〔2020〕28号)，市教委组织开展了2019—2020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。此次评议围绕基础工作、信息主动公开、信息依申请公开、便民服务与网上互动、信息公开相关功能与辅助等五个方面展开，按照部属高校、市属本科高校、市属高职高专院校的实际情况，采用不同的指标体系开展评议。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，市教委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议组进行网上评议，并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对部分指标进行了独立测评，综合以上几方面测评意见，形成了最终的评议结果。

经研究，明确本次测评结果按测评得分率分为四档：得分率在90%以上的定为“优秀单位”，得分率在80%-89%之间的定为“良好单位”，得分率在60%-79%之间的定为“合格单位”，得分率在60%以下的定为“不合格单位”。据此，确定上海外国语大学等5所部属高校、上海中医药大学等11所市属本科高校、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等6所市属高职高专院校为2019—2020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“优秀单位”，东华大学等1所部属高校、上海电机学院等8所市属本科高校、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等7所市属高职高专院校为2019—2020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“良好单位”，华东理工大学等2所部属高校、上海音乐学院等9所市属本科高校、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等7所市属高职高专院校为2019—2020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“合格单位”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。另有2所市属本科高校和1所市属高职高专院校为“不合格单位”。

希望各高校继续努力，加大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落实力度，从提升学校依法治校的水平、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合法权益出发，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，规范和深化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实效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

附件：2019—2020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单位名单

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

2021 年 4 月 25 日

附件

2019–2020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
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单位名单

一、优秀名单（22家）

1．**部属高校**：上海外国语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同济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

2．**市属本科高校**：上海中医药大学、华东政法大学、上海理工大学、上海建桥学院、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、上海对外经贸大学、上海商学院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、上海健康医学院、上海师范大学、上海科技大学

3．**市属高职高专院校**：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、上海城建职业学院、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震旦职业学院、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、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

二、良好单位（16家）

1．**部属高校**：东华大学

2．**市属本科高校**：上海电机学院、上海海事大学、上海第二工业大学、上海工程技术大学、上海体育学院、上海海洋大学、上海海关学院、上海政法学院

3．**市属高职高专院校**：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、上海民航

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、上海行健职业学院、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

三、合格单位（18家）

1．**部属高校**：华东理工大学、上海财经大学

2．**市属本科高校**：上海音乐学院、上海戏剧学院、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、上海大学、上海杉达学院、上海视觉艺术学院、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、上海应用技术大学、上海电力大学

3．**市属高职高专院校**：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（原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）、上海海事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1 年 4 月 27 日印发